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本次增持完成后，三友投资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三友投资《关于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三链一群”发展战略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三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碱业集团直接持有三友投资100%的股权。

（二）本次增持前，三友投资未持有三友化工股份。

（三）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3年11月1日，三友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本次增持前，三友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碱业集团持有公司752,399,7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5%；碱业集团控股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三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7,257,7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碱业集团、三友集团合计持有三友化工919,657,478股股份,占三友化工总股本的44.55%。

本次增持后,三友投资持有公司3,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三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碱业集团、三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923,077,4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2%。

(三)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友投资自有资金。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否。

(五)三友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律师核查意见

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就三友投资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律师认为,三友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的告知函;
- 2、河北唐正(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三友化工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